**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 益财采计[2024]09003号**

**委托代理编号：HNJK-CG-2024-0901**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333852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3338530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_Toc33385305)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33385306)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_Toc3338530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_Toc3338530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益财采计[2024]09003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JK-CG-2024-0901

4、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2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最高限价**  **（元）**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包1 | 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 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1000000.00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9月 30 日起至2024年 10 月 12 日，每天9：00 -11:30；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jyzx.yiyang.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15 日 10:00

4、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zx.yiyang.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杨先生

2、电话：1990737388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地 址：益阳市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机关二院）

（3）联系人：杨先生

（4）邮 编：413000

（5）电 话：19907373883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益阳市海棠路盛世金源B座1307

（3）联系人：曹先生

（4）邮 编：413000

（5）电 话：13825789050

（6）电子邮箱：639482048@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联系人：康先生

（3）电 话：0737-4112086

（4）电子邮箱：[2464741132@qq.com](mailto:2464741132@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9907373883  地址：益阳市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机关二院）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825789050  地址：益阳市海棠路盛世金源B座1307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注：需提供的资料详见第六章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2、9.3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2、环境标  志产品；3、两型产  品；4、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5、其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第二章9.7款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 9 月 30 日起至2024年 10月 12 日，报名后自行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在网上注册，报名即可下载领取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 15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00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和投标保证金两种方式投标保证。  （一）电子保函：提交电子保函的请登陆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申请，电子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15 日 10 时 00 分之前开具成功。（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下载：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index.htm）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管理，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操作指南》自行在益阳公共资源中心网站注册(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使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获取对应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所获取的信息正确填写保证金子账号，不得填写项目及标段名称。已缴纳保证金的用户，可在系统内对应项目（标段）下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户名须与系统注册用户的户名保持一致否则无法查询）  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15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5、对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6、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CA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技术咨询联系方式：0737-4112086 QQ:2464741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二、若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电子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需要供应商自备电脑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 第二章第24.4款 |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
| 第二章第24.4款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 分钟，请关注解密倒计时）。请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CA数字证书。 |
| **五、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评标办法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 |
| 第二章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yiyang.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8%。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
|  | 关于磋商的重要提示 |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CA数字证书（包括单位CA、法人代表CA或授权委托人CA）。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2.3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CA数字证书。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4.2项目设立磋商开标会场，开标地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CA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CA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投标报价 | 0.10 |
| 2 | 技术部分 | 0.70 |
| 3 | 商务部分 | 0.20 |
| ∑(1+2+3)=1 | | 1 |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文件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有效供应商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8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9月-2024年9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完成类似病媒生物防制业绩的（县、区级及以上城市），每个计2分，最多计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防制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没有相关业绩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及安全人员 | 8分 | 1.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通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的有害生物防制员，每提供1个计1分，累计最多记6分。  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具备应急管理局（www.mem.gov.cn）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每提供1个计1分，计满2分为止，同时提供持证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上述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予计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从响应时间、防制服务管理措施、阶段性工作等方面综合评分，完善、合理的计4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技术部分(70分) | 防制技术方案 | 12分 | 供应商的防制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从防制任务、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有效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编制，所做的防制技术方案能体现出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实施计划安排及对每种害虫防制的周期安排，包括对器械、药物、项目宣传、人员培训、安全管理、资料收集、安全施工等项目配套管理制度提供详细的计划安排。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实用性强，完整全面的计12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3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区内外环境特点了解程度 | 12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实用、全面可行的方案,包括对区域点位的基本情况、环境现状、虫害密度、孳生地、卫生状况等的现场勘测情况了解程度。从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与项目实际相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掌握全面，针对性强的计12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熟悉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科学 | 10分 | 根据技术方案中体现出的对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技术方法科学程度和毒饵站的设置综合比较后评分：熟悉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科学，方案全面、毒饵站的设置合理可行的计10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3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选择药物及方法科学合理 | 8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技术方案中药物选择符合国家规定，产品“三证”齐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企业标准），考虑不同环境用药及方法，体现出的选择药物科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评分，药物符合国家规定，产品“三证”齐全，用药合理的计8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 8分 | 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技术方案描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计8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安全管理 | 8分 | 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的人员、药物、质量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出现问题如何处置，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制度完善、清晰的计8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宣传培训 | 8分 | 供应商须全方位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提供宣传培训方案，经综合比较后评分，宣传培训方案全面且符合采购需求的计8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资料收集分析 | 4分 |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后期施工、宣传活动、药物使用等情况的资料收集方案，综合比较后评分，科学合理的计4分，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合计 | | 100 | |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成交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标的：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付款：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支付合同价款时，以付款方式结合甲方考核方案，甲方按考核方案每季度进行考核，每个季度通过考核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通过国家、省爱卫办的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1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甲方名称：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益阳市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机关二院）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地点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服务期限 | 1年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3.3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或名称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鼠类防制药物 | △0.005%溴鼠灵毒饵 | 10kg/袋\*100袋/吨  （用于城区公共区域内大面积的灭鼠） | 吨 | 12 |  |
| △0.005%溴鼠灵蜡块 | 500g/袋\*2000袋/吨  （用于城区下水道、下水渠等潮湿的地方） | 吨 | 2 |  |
| 粘鼠板 | 100张/件（用于室内物理灭鼠） | 件 | 24 |  |
| 毒饵站 | 用于社区、居民区等建筑物外围常年投放鼠药使用 | 个 | 1500 |  |
| 蟑螂类药物 | △2.5%高氯右胺菊酯杀虫热烟雾剂 | 5kg/桶\*4桶/件  （用于城区下水道、泥流井熏杀） | 件 | 50 |  |
| △2.5%吡虫啉灭蟑颗粒剂 | 5g/包\*50包/盒\*20盒/件  （用于各类场所室内灭蟑） | 件 | 50 |  |
| △2.15%吡虫啉杀虫饵剂（方便贴） | 8粒/片\*50片/盒\*4盒/件  （用于各类场所室内灭蟑） | 件 | 50 |  |
| △2.15%吡虫啉杀虫饵剂（针剂） | 10g /支\*100支/件  （用于各类场所室内灭蟑） | 件 | 50 |  |
| 蚊、蝇类药物 | △2.5%高氯右胺菊酯杀虫热烟雾剂 | 5kg/桶\*4桶/件  （用于城区绿化带、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熏杀） | 件 | 30 |  |
|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 500ml/瓶\*20瓶/件  （用于公共区域绿化、下水道、沟、渠、公厕、垃圾中转站滞留喷洒灭蚊幼虫、蝇蛆） | 件 | 30 |  |
| △10%稀丙.氯菊乳油 | 500ml\*20瓶/件（用于室内场所空间喷洒灭蝇） | 件 | 30 |  |
| △0.5%吡丙醚颗粒剂 | 500g\*20包/件  （用于积水容器、沟渠等灭蚊幼虫用药） | 件 | 40 |  |
| 粘蝇条 | 10条/包\*50包/件 | 件 | 50 |  |
| 粘蝇板 | 50张/包\*20包/件 | 件 | 80 |  |
| 捕蝇笼 | 含悬挂支架 | 个 | 150 |  |
| 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人工费用、宣传费用、技术培训费用 | | 项 | 1 |  |

**注：**以上药物是根据服务点位初步预算，中标方不得少于采购清单的药物数量，如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有需要增加药物采购的，由中标方采购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技术及服务要求**

1.符合《益阳市病媒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1）有完整、科学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3）有符合相关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4）收费合理。

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要求。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各方监督。

4、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

(1) 中心城区公共区域服务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由中标公司提供药物和设备，并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消杀；

(2) 补装毒饵站1500个；

(3) 补装灭蝇笼150个；

(4) 技术培训、资料、宣传等。

1.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要求和《湖南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益阳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爱卫工作实际和病媒生物防制常规性工作特征，拟聘用专业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承接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预算情况**

市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经费。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100万元。

**（三）服务时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四）服务地点：**益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约79.5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公共区域，涉及资阳区14.4平方公里，赫山区35.44平方公里和益阳高新区29.72平方公里。北至资阳区关濑路，西至青龙洲大桥及云树路和白杨路，南抵长益常高铁、梅林路和永福路，东至桃花仑东路、长益高速公路和泥湾码头。辖8个街道办事处、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资阳长春工业园，90个社区。

**（五）服务范围**

中心城区道路两侧、排水管道、河（渠）道两侧、铁路沿线、公共绿地（含公园）、农贸市场、下水道留泥井、垃圾站、公厕、安置小区、弃管小区、老旧居民区、部分物业管理小区（收费在1元/㎡以下的）、破产企业厂区及庭院、单位之间的空坪闲地、车站、码头、广场等（具体点位见附件（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点位明细））所有公共区域除“四害”工作，由公司提供药物和设备，并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消杀。

**（六）服务要求**

1.全面按实按时完成责任范围内四害杀灭任务，每次/每批调进药品必须邀请市卫生健康委单位人员监督签字确认，每次/每批施工中必须邀请市卫生健康委单位人员监督签字，每次施工必须规范制作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单必须经市卫生健康委单位人员监督签字或者被服务单位责任人员签字方为有效，同时必须记录被服务单位名称，签字人员手机号码。工作资料必须存档保存完整。

2. 每季度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集中消杀，每个月必须对责任范围内所有被服务单位进行一次施工，并规范制作施工作业单，经市卫生健康委单位人员监督签字或者被服务单位责任人员签字，完整记录被服务单位名称，签字人员手机号码。

3.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4. 在益阳城区查找、消除“四害”孳生场所，以图片、文字的形式报告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人员消除。

5. 协助甲方做好“四害”密度监测、防制督查等工作。

6. 做好公共区域以外区域除“四害”工作的有偿服务和无偿技术指导。

7. 对甲方单位、社区专干、群众反映的鼠、蟑、蚊、蝇危害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员现场进行处理。

8.确保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

9.通过当年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

10.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的验收考核；

11.承担服务质量效果风险。每个季度接受甲方考核验收，考核通过的全额结付季度合同款，考核未通过的，视情扣除该季度合同款，责令整改并约谈乙方负责人。接受省爱卫办专家监督考评，适时邀请省爱卫办相关专家指导授课，不断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如国家、省级评估验收不能达标，扣除该项目全部合同余款，并终止甲、乙双方合同，甲方有权找其他专业公司合作。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结合甲方考核方案，甲方按考核方案每季度进行考核，每个季度通过考核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通过国家、省爱卫办的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不接受联合体，中标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违反此条规定，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售后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药物使用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用药标准，安全规范用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自己配制鼠剂毒饵，其原药必须有国家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合格证）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原药三证的复印件和自配毒饵的药效检测报告。发生人、畜中毒事件，公司接到电话后30分钟之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经权威部门鉴定属公司使用禁用药物，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

**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点位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序号** | **公厕名称** |
| 1 | 工人路独立公厕 | 55 | 赫山加油站公厕 | 109 | 红军苑公厕 | 163 | 消防队公厕 |
| 2 | 三里桥独立公厕 | 56 | 锦都加油站公厕 | 110 | 三角坪公厕 | 164 | 魏公庙公厕 |
| 3 | 三里桥提边公厕 | 57 | 沿江风光带公厕① | 111 | 龙山港6号公厕 | 165 | 小三角坪公厕 |
| 4 | 森林公园公厕 | 58 | 沿江风光带公厕② | 112 | 工具厂公厕 | 166 | 巴巴铺公厕 |
| 5 | 辉煌公厕 | 59 | 秀峰公园公厕① | 113 | 志溪河菜场公厕 | 167 | 幼儿园公厕 |
| 6 | 育才巷公厕 | 60 | 秀峰公园公厕② | 114 | 灯泡厂公厕 | 168 | 胜利小学公厕 |
| 7 | 茶叶市场公厕 | 61 | 秀峰公园公厕③ | 115 | 船舶厂公厕 | 169 | 纸箱厂公厕 |
| 8 | 龙山港1号公厕 | 62 | 秀峰公园公厕④ | 116 | 橡胶机公厕 | 170 | 木瓜园公厕 |
| 9 | 龙山港2号公厕 | 63 | 会龙山公园公厕 | 117 | 福源寺公厕 | 171 | 向老公厕 |
| 10 | 龙山港3号公厕 | 64 | 七里桥果菜市场公厕 | 118 | 不夜城公厕 | 172 | 夏日炎公厕 |
| 11 | 龙山港4号公厕 | 65 | 308站厕 | 119 | 师范专科公厕 | 173 | 灭害公厕 |
| 12 | 龙山港5号公厕 | 66 | 凤山路站厕 | 120 | 制药厂公厕 | 174 | 烟草公司公厕 |
| 13 | 金山水果场公厕 | 67 | 乌金站厕 | 121 | 秋果路公厕 | 175 | 六口缸公厕 |
| 14 | 西流弯公厕 | 68 | 春嘉路站厕 | 122 | 桥南菜场公厕 | 176 | 街口子公厕 |
| 15 | 大渡口公厕 | 69 | 长坡岭站厕 | 123 | 关公路团州市场公厕 | 177 | 幸福渠加油站公厕 |
| 16 | 轮船公司公厕 | 70 | 茂林站厕 | 124 | 五中公厕 | 178 | 五桥石油加油站公厕 |
| 17 | 大桃路公厕 | 71 | 三医院站厕 | 125 | 会龙山加油站公厕 | 179 | 马良石油加油站公厕 |
| 18 | 针织新村公厕 | 72 | 教育路站厕 | 126 | 志溪河加油站公厕 | 180 | 资沅石油加油站公厕 |
| 19 | 湘中锅厂公厕 | 73 | 三里桥站厕 | 127 | 罗溪加油站公厕 | 181 | 永丰石化加油站公厕 |
| 20 | 伞厂公厕 | 74 | 团州站厕 | 128 | 银城加油站公厕 | 182 | 益沅石化加油站公厕 |
| 21 | 铁铺岭13组公厕 | 75 | 内衣厂站厕 | 129 | 游园公厕 | 183 | 三桥银富加油站公厕 |
| 22 | 铁铺岭14组公厕 | 76 | 物价局站厕 | 130 | 龙凤街公厕 | 184 | 汽车北站公厕 |
| 23 | 关公路公厕 | 77 | 新庙公厕 | 131 | 麻纺厂公厕 | 185 | 一园两中心① |
| 24 | 红星移动厕所 | 78 | 市政公厕 | 132 | 汽车东站公厕 | 186 | 一园两中心② |
| 25 | 朝阳加油站公厕 | 79 | 新富康公厕 | 133 | 七里桥车站公厕 | 187 | 一园两中心③ |
| 26 | 银城加油站公厕 | 80 | 三中公厕 | 134 | 广场加油站公厕 | 188 | 一园两中心④ |
| 27 | 亚胜通公厕 | 81 | 文艺路公厕 | 135 | 三里桥市场公厕 | 189 | 一园两中心⑤ |
| 28 | 七号安置点公厕 | 82 | 马良湖公厕 | 136 | 大桃路农贸市场公厕 | 190 | 一园两中心⑥ |
| 29 | 压延厂公厕 | 83 | 桥北石化加油站公厕 | 137 | 赫山南市场公厕 | 191 | 一园两中心⑦ |
| 30 | 三益街公厕 | 84 | 蓝光石油加油站公厕 | 138 | 志溪河农贸市场公厕 | 192 | 一园两中心⑧ |
| 31 | 中医院公厕 | 85 | 长春石化加油站公厕 | 139 | 罗溪路农贸市场公厕 | 193 | 一园两中心⑨ |
| 32 | 马良路公厕 | 86 | 杨树加油站公厕公厕 | 140 | 麻纺厂站厕 | 194 | 一园两中心⑩ |
| 33 | 贺家桥公厕 | 87 | 奥林匹克公园公厕① | 141 | 缝纫机站厕 | 195 | 一园两中心⑪ |
| 34 | 兴业公厕 | 88 | 奥林匹克公园公厕② | 142 | 团圆路站厕 | 196 | 一园两中心⑫ |
| 35 | 接城堤公厕 | 89 | 鹿角园市场公厕 | 143 | 西流弯站厕 | 197 | 一园两中心⑬ |
| 36 | 口腔医院公厕 | 90 | 玉兰路公厕 | 144 | 瓷厂站厕 | 198 | 一园两中心⑭ |
| 37 | 白马山路公厕 | 91 | 海棠东站公厕 | 145 | 银城市场站厕 | 199 | 一园两中心⑮ |
| 38 | 洗车场公厕 | 92 | 海棠西站公厕 | 146 | 龙凤街站厕 | 200 | 一园两中心⑯ |
| 39 | 万源学校公厕 | 93 | 市府山站公厕 | 147 | 龙洲路站厕 | 201 | 一园两中心⑰ |
| 40 | 福利院公厕 | 94 | 奥管站公厕 | 148 | 秀峰路站厕 | 202 | 高铁南站① |
| 41 | 城隍庙公厕 | 95 | 迎宾中路站公厕 | 149 | 消防队站厕 | 203 | 高铁南站② |
| 42 | 蚊香厂公厕 | 96 | 梓山村站公厕 | 150 | 西路口站厕 | 204 | 高铁南站③ |
| 43 | 明星池公厕 | 97 | 迎春嘉园站公厕 | 151 | 志溪河站厕 | 205 | 高铁南站④ |
| 44 | 衡器厂公厕 | 98 | 鸬鹚桥站公厕 | 152 | 工具厂站厕 | 206 | 高铁南站⑤ |
| 45 | 古道街公厕 | 99 | 天星桥站公厕 | 153 | 申家滩站厕 | 207 | 高铁南站⑥ |
| 46 | 商业大院公厕 | 100 | 大明站公厕 | 154 | 中心医院站厕 | 208 | 高铁南站⑦ |
| 47 | 市政家属公厕 | 101 | 沿江风光带公厕 | 155 | 大丰站厕 | 209 | 天成菜市场公厕 |
| 48 | 九粮店公厕 | 102 | 资江东路公厕 | 156 | 红星站厕 | 210 | 大桥综合批发场公厕 |
| 49 | 张家花园公厕 | 103 | 沿江风光带公厕 | 157 | 湖南职业美术大学站厕 | 211 | 东门口农贸市场公厕 |
| 50 | 南岳宫口袋公园公厕 | 104 | 沿江风光带公厕 | 158 | 金塘菜市场公厕 | 212 | 环湖路公厕 |
| 51 | 梓山湖广场东公厕 | 105 | 沿江风光带公厕 | 159 | 梓山苑市场公厕 | 213 | 迎宾加油站公厕 |
| 52 | 梓山湖广场西公厕 | 106 | 沿江风光带公厕 | 160 | 火车站东公厕 | 214 | 建新里公厕 |
| 53 | 康富加油站公厕 | 107 | 学门口市场公厕 | 161 | 火车站西公厕 | 215 | 羊舞岭站公厕 |
| 54 | 玉兰加油站公厕 | 108 | 三益街菜市场公厕 | 162 | 城院站公厕 |  |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 1 | 麻纺厂站厕合一 | 18 | 秀峰路站厕合一 | 35 | 压延厂台站 | 52 | 奥管站 |
| 2 | 缝纫机站厕合一 | 19 | 消防队站厕合一 | 36 | 马良路台站 | 53 | 天星桥站 |
| 3 | 团圆路站厕合一 | 20 | 西路口站厕合一 | 37 | 贺家桥台站 | 54 | 大明站 |
| 4 | 西流弯站厕合一 | 21 | 志溪河站厕合一 | 38 | 亚胜通台站 | 55 | 紫荆花园台站 |
| 5 | 瓷厂站厕合一 | 22 | 工具厂站厕合一 | 39 | 万源学校台站 | 56 | 市政府台站 |
| 6 | 银城市场站厕合一 | 23 | 申家滩站厕合一 | 40 | 口腔医院台站 | 57 | 金源大厦 |
| 7 | 龙凤街站厕合一 | 24 | 中心医院站厕合一 | 41 | 关濑路台站 | 58 | 康雅医院 |
| 8 | 308站厕合一 | 25 | 大丰站厕合一 | 42 | 兴业小区台站 | 59 | 内衣厂站厕合一 |
| 9 | 凤山路站厕合一 | 26 | 红星站厕合一 | 43 | 接城堤台站 | 60 | 物价局站厕合一 |
| 10 | 乌金站厕合一 | 27 | 沃尔玛站 | 44 | 五里堆洗车场台站 | 61 | 龙洲路站厕合一 |
| 11 | 春嘉路站厕合一 | 28 | 箴言中学台站 | 45 | 奥士康台站 | 62 | 中医院台站 |
| 12 | 长坡岭站厕合一 | 29 | 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台站 | 46 | 三星旅游台站 | 63 | 金花苑台站 |
| 13 | 茂林站厕合一 | 30 | 万达台站 | 47 | 海棠西路台站 | 64 | 市三中台站 |
| 14 | 三医院站厕合一 | 31 | 海洋城台站 | 48 | 迎宾中路台站 | 65 | 鸬鹚桥台站 |
| 15 | 教育路站厕合一 | 32 | 湖南职业美术大学站厕合一 | 49 | 迎春嘉园台站 | 66 | 羊舞岭站 |
| 16 | 三里桥站厕合一 | 33 | 惠民小区台站 | 50 | 梓山村台站 | 67 | 城院站 |
| 17 | 团州站厕合一 | 34 | 三益街台站 | 51 | 市府山台站 |  |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序号** | **市场名称** |
| 1 | 鹿角园市场 | 7 | 天成市场 | 13 | 大桃路市场 | 19 | 鹅洋池市场 |
| 2 | 富桥市场 | 8 | 红联大市场 | 14 | 三里桥市场 | 20 | 三益街市场 |
| 3 | 江金市场 | 9 | 大桥综合批发市场 | 15 | 三桥（新团洲）市场 | 21 | 志溪河市场 |
| 4 | 学府市场 | 10 | 桃花仑市场 | 16 | 海吉星市场 | 22 | 旭华市场 |
| 5 | 学门口市场 | 11 | 赫山南市场 | 17 | 朝阳市场 | 23 | 七里桥农贸市场 |
| 6 | 东门口市场 | 12 | 桥南市场 | 18 | 资江机农贸市场 |  |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弃管小区等明细表 （含老旧居民区、部分物业管理小区（收费在1元/㎡以下的）等）**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滨湖小区 | 59 | 会龙苑家属区 | 117 | 电梯厂小区 | 175 | 金山花园 |
| 2 | 台贝厂 | 60 | 毛巾厂家属区 | 118 | 景秀资阳小区 | 176 | 状元楼 |
| 3 | 赫山粮店 | 61 | 彩印厂家属区 | 119 | 翠竹花园 | 177 | 大海塘十组 |
| 4 | 农机公司 | 62 | 橡机家属区 | 120 | 光明小区 | 178 | 大海塘十一组 |
| 5 | 园艺小区 | 63 | 沙管厂家属区 | 121 | 木瓜园 | 179 | 同心楼小区 |
| 6 | 格林花园 | 64 | 化肥厂小区 | 122 | 禾田巷 | 180 | 大海塘十二组 |
| 7 | 香樟花苑 | 65 | 氮肥厂小区 | 123 | 张家花园 | 181 | 明月综合安置小区 |
| 8 | 同升小区 | 66 | 保障性小区 | 124 | 幸福小区 | 182 | 明月一号安置小区 |
| 9 | 晓园嘉苑 | 67 | 氮肥厂安置小区 | 125 | 太平桥老旧小区 | 183 | 明月二号安置小区 |
| 10 | 团圆嘉苑 | 68 | 汽运公司家属区（汽运公司） | 126 | 向仓南路居民区 | 184 | 玉鹿安置小区 |
| 11 | 三里桥老街 | 69 | 铁路小区(医院片区） | 127 | 诚信家园 | 185 | 金塘安置小区 |
| 12 | 双辉大厦 | 70 | 铁路小区（佳苑片区） | 128 | 秀水俪园 | 186 | 王家坝安置小区 |
| 13 | 生资公司 | 71 | 铁路小区（鸡公山片区） | 129 | 旭辉家园 | 187 | 白屋巷安置小区 |
| 14 | 服装厂 | 72 | 红星七组老旧居民区 | 130 | 神龙堂大楼 | 188 | 良茂小区 |
| 15 | 齿轮厂南区 | 73 | 红星小区 | 131 | 世纪黄金大楼 | 189 | 锦龙苑小区 |
| 16 | 齿轮厂北欧 | 74 | 工人村小区 | 132 | 金花苑小区 | 190 | 大海塘6组安置小区 |
| 17 | 三桥新村 | 75 | 工具厂老干楼 | 133 | 金花坪小区 | 191 | 大海塘7组 |
| 18 | 彩印厂 | 76 | 华昌375号小区 | 134 | 金花坪1-4组 | 192 | 大海塘4组 |
| 19 | 益兴电子家属院 | 77 | 灯泡小区 | 135 | 古道街小区 | 193 | 王家坝散居区 |
| 20 | 联建小区 | 78 | 工具厂南区 | 136 | 五福苑小区 | 194 | 黄洲组 |
| 21 | 朝阳中心粮站 | 79 | 湘诚小区 | 137 | 五里堆社区本部 | 195 | 五一组 |
| 22 | 通用机家属院 | 80 | 光波楼 | 138 | 通达小区 | 196 | 大塘组 |
| 23 | 永鑫房产 | 81 | 工具厂职工医院小区 | 139 | 1号安置小区 | 197 | 周塘组 |
| 24 | 全丰小区 | 82 | 工具厂西区家属区 | 140 | 白马山社区综合楼 | 198 | 白屋组 |
| 25 | 益麻小区 | 83 | 华昌小区 | 141 | 进港公路安置小区 | 199 | 红庙组 |
| 26 | 益华小区 | 84 | 面粉厂家属区 | 142 | 龙塘三组安置区 | 200 | 峡山口组 |
| 27 | 陆运公司家属区 | 85 | 益阳市船机厂家属楼 | 143 | 南丰安置小区 | 201 | 七里桥组 |
| 28 | 老年公寓家属区 | 86 | 五斗村小区 | 144 | 永丰安置小区 | 202 | 铁路桥安置小区 |
| 29 | 能源公司家属区 | 87 | 船舶厂 | 145 | 合兴小区 | 203 | 金发楼（单独一栋） |
| 30 | 兴南贸易家属区 | 88 | 大众瓷厂 | 146 | 新塘小区 | 204 | 松树屋安置小区 |
| 31 | 煤建公司家属区 | 89 | 造纸楼 | 147 | 南子堤小区 | 205 | 大夫第安置小区 |
| 32 | 洪家村社区院内家属区 | 90 | 粮库家属楼 | 148 | 致富路居民区 | 206 | 汇丰小区 |
| 33 | 罗溪路573号 | 91 | 工具厂招待所 | 149 | 杨树安置小区 | 207 | 金海小区 |
| 34 | 青年路136号院 | 92 | 新屋安置小区 | 150 | 何家村安置小区 | 208 | 412号小区 |
| 35 | 五交化家属区 | 93 | 宏达综合楼（单独一栋） | 151 | 枫树仑安置小区 | 209 | 大锅灶后院 |
| 36 | 能源公司家属区 | 94 | 鹿角园综合楼 | 152 | 和平里巷 | 210 | 轻纺小区 |
| 37 | 水电开关厂（雅典宾馆） | 95 | 鹿角园安置小区 | 153 | 一组公房 | 211 | 龙泰小区 |
| 38 | 铝箔纸厂家属区 | 96 | 江家坪安置小区 | 154 | 安居楼 | 212 | 康南小区 |
| 39 | 自控厂家属区 | 97 | 鸬鹚桥综合安置小区 | 155 | 404号楼 | 213 | 黄泥湖家属院 |
| 40 | 国安小区 | 98 | 龙头山安置小区 | 156 | 382号楼 | 214 | 园林苑小区 |
| 41 | 链条厂家属区西 | 99 | 大明安置小区 | 157 | 太平巷居民区 | 215 | 南郊小区 |
| 42 | 链条厂家属区东 | 100 | 黄大塘老安置地 | 158 | 刘家大屋 | 216 | 富泽园小区 |
| 43 | 湘运小区 | 101 | 滨湖小区 | 159 | 迎宾花苑 | 217 | 家润多对面大海塘村安置点 |
| 44 | 鸿基房产家属区 | 102 | 碧翠园 | 160 | 梓山冲安置小区 | 218 | 邓家冲安置小区 |
| 45 | 粮库家属区 | 103 | 房地产小区 | 161 | 梓山冲社区 | 219 | 乌石冲安置小区 |
| 46 | 大米厂家属区 | 104 | 城南信用社 | 162 | 富兴嘉城 | 220 | 大海塘一组散户区 |
| 47 | 美印小区 | 105 | 文化大楼 | 163 | 新塘（散户区） | 221 | 大海塘二组散户区 |
| 48 | 郊区供销社家属区 | 106 | 金梓湾酒店后院 | 164 | 药铺子组（散户区） | 222 | 大海塘三组散户区 |
| 49 | 金圣马家属区 | 107 | 房管小区 | 165 | 老桃益路安置小区 | 223 | 大海塘八组散户区 |
| 50 | 机电小区 | 108 | 高新区家属区 | 166 | 梓湖东城小区 | 224 | 大海塘九组散户区 |
| 51 | 金秀小区 | 109 | 433号小区 | 167 | 羊舞岭安置小区 | 225 | 江家坪一组散户区 |
| 52 | 彗星楼 | 110 | 益阳卷烟材料厂家属区 | 168 | 粮麻小区 | 226 | 江家坪二组散户区 |
| 53 | 五交化公司 | 111 | 建筑预制场 | 169 | 棉麻小区 | 227 | 虎形山巷 |
| 54 | 粮运车队 | 112 | 无线电一厂家属区 | 170 | 655号小区 | 228 | 金银山村3组 |
| 55 | 秀峰新村 | 113 | 市饮料厂 | 171 | 园林楼 | 229 | 红星组 |
| 56 | 橡机新村 | 114 | 建设新村 | 172 | 金银山村 | 230 | 邮电新村 |
| 57 | 乌金安置区 | 115 | 园艺安置区 | 173 | 阳光安置小区 |  |  |
| 58 | 资江安置区 | 116 | 轮船公司家属区 | 174 | 热电厂家属区 |  |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等明细表（含公园、广场）**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铁炉冲公园 | 10 | 白鹿湾广场 | 19 | 沿江风光带绿地 | 28 | 百草园 |
| 2 | 梓山湖广场 | 11 | 会龙公园 | 20 | 秀峰公园西门 | 29 | 石头铺广场 |
| 3 | 春晓公园 | 12 | 九龙柱广场 | 21 | 秀峰公园 | 30 | 乌金安置区公园 |
| 4 | 丁香园 | 13 | 益农园口袋公园 | 22 | 栖凤游园 | 31 | 向仓游园 |
| 5 | 金花湖公园 | 14 | 毛主席铜像广场 | 23 | 烈士广场 | 32 | 樟门塘口袋公园 |
| 6 | 长春公园 | 15 | 红星社区运动休闲广场 | 24 | 沿江风貌带 | 33 | 合兴口袋公园 |
| 7 | 白马山游园 | 16 | 国泰小区口袋公园 | 25 | 五桥下 | 34 | 南丰小区公园 |
| 8 | 龙塘口袋公园 | 17 | 湘诚口袋公园 | 26 | 廉洁文化公园 | 35 | 和瑞游园 |
| 9 | 南湖托游园 | 18 | 志溪河老农贸市场广场 | 27 | 双拥文化公园 | 36 | 文苑游园 |
|  |  |  |  |  |  |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车站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火车站 | 2 | 七里桥车站 | 3 | 汽车北站 | 4 | 赫山汽车站东站 |
| 5 | 高铁南站 |  |  |  |  |  |  |
|  |  |  |  |  |  |  |  |
| **益阳市其他中心城区公共区域 （大型水体、河（渠）、铁路沿线等）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罗溪渠 | 6 | 实验小学西侧外坪 | 11 | 梓山湖水库 | 16 | 梓山湖泄洪渠 |
| 2 | 南干渠 | 7 | 川石栈巷 | 12 | 罗溪渠 | 17 | 桐梓坝水域 |
| 3 | 六支渠 | 8 | 明清古巷 | 13 | 新屋湾渠 |  |  |
| 4 | 蓝沙湖 | 9 | 南干渠 | 14 | 龙山港渠 |  |  |
| 5 | 资江两岸沿线 | 10 | 三眼塘水域 | 15 | 龙山港渠 |  |  |

**注：**以上点位是不完全统计，中标方应在此表上进行全面核查实际点位情况，并以实际点位进行施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投标保证**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5：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1.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7：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需提交）。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1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 照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财 库 〔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附件5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1. 无偏离的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合同周期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按评标办法点对点提供资料。